

责令改正通知书

潮文综改字〔2024〕20号

当 事 人：潮州市乐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3382057919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L-GD01907

法定代表人：林阳生

住 所：广东省潮州市福安路富悦园五幢 1/13 号门店

经查，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出《关于补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你单位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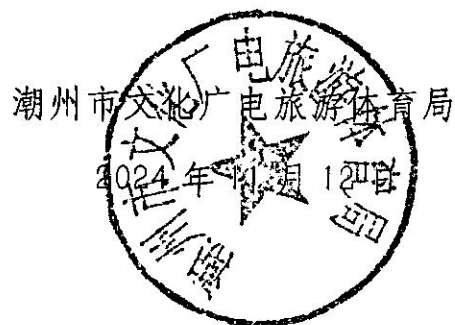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沈健美、曾树灿

联系电话:0768-2120031

单位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五楼509(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科)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曾树灿(19190021062)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沈健美(19190021018)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